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
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盘活资产，公司以公司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额度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代表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企业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 4、法定代表人：任澎
- 5、注册资本：823,53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7、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5.13%的股权，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4.87%的股权。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在日常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真实有效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明保理

2、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额度在二年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以协议双方开展业务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4、保理融资额度期限：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主要责任

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保证其真实有效性，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盘活资产，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